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3)

- (1)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 (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要求每位出席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任何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App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之持續風險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其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發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員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視情況進一步變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反攤薄發行」	指	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
「反攤薄發行協議」	指	有贊科技與本公司就反攤薄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反攤薄發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向Whitecrow Investment授出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之反攤薄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獎勵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480,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
「先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協議」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與有贊科技就授出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補充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Whitecrow Investment」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股份」	指	有贊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朱寧先生
崔玉松先生
俞韜先生
應杭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鄧濤先生
李少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 (3)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ii)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iii)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貸款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480,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480,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貸方	本公司
借方	有贊科技
經修訂貸款金額	每年於任何時候不超過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有贊科技提供貸款融資乃本公司向有贊科技(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重大收益貢獻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支持的標誌。為促進有贊科技集團之業務擴張，本公司於考慮有贊科技之業務發展計劃後預計，將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為900,000,000港元乃屬適當，有贊科技之業務發展計劃主要專注於研發及營銷，以保持其競爭力，應對電子商務平台行業充滿挑戰之市場競爭及長期COVID-19大流行帶來之持續影響。就研發而言，有贊科技集團計劃(i)拓闊電子商務應用產品範圍、(ii)擴大及加強新系統功能建設及(iii)加強基礎設施建設，預計總支出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就營銷計劃而言，其計劃花費估計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主要由有贊科技集團用於透過各種線上渠道進行廣告及委聘更多分銷代理。有贊科技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動用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補充)之貸款金額以執行上述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亦探索有贊科技少數股東按其持有之有贊科技股權比例提供貸款融資之機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向有贊科技之少數股東詢問彼等是否願意按比例參與提供貸款融資，因為根據有贊科技與其少數股東之先前溝通，少數股東先前曾表示有意以股權融資而非貸款融資之形式參與。此外，本公司認為有贊科技之少數股東為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有贊科技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尤其是，該等少數股東於考慮向有贊科技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前，需對有贊科技進行廣泛且深入之盡職調查。因此，本公司認為，少數股東按其持有之有贊科技股權比例提供貸款融資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且不按本公司持有之有贊科技股權比例提供，惟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內部控制措施保持不變，具體如下：

- (i) 財務部門指定人員將進行季度檢查，以檢討及評估貸款是否按照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提供；
- (ii)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之報告；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作出報告。

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90%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由董事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有贊科技1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朱寧先生(Whitecrow Investment之100%實益擁有)、崔玉松先生(通過V5. Cui Investment Ltd.持有有贊科技約1.73%權益)、俞韜先生(持有Youzan Teamwork Inc. 8%權益,而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有贊科技4.42%權益)及應杭艷女士(持有Youzan Teamwork Inc. 8%權益,而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有贊科技4.42%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贊科技與Whitecrow Investment就授出有贊科技股份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Whitecrow Investment, 作為承授人; 及
- (ii) 有贊科技, 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有贊科技有條件同意授出、發行及配發,而Whitecrow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名義認購價認購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現有全部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之約5.58%,應由有贊科技於向Whitecrow Investment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有贊科技董事會通過有關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持有約156,0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10.30%。預計於完成後，Whitecrow Investment將持有約240,0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經根據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14.23%。

反攤薄發行

為確保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有贊科技議決有條件向本公司發行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現有全部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之約6.0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贊科技與本公司就反攤薄發行訂立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
- (ii) 有贊科技，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有贊科技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名義認購價認購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應由有贊科技於向本公司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本公司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認購新有贊科技股份，將使本公司於有贊科技之權益維持於約51.90%。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反攤薄發行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反攤薄發行協議及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有贊科技董事會通過有關反攤薄發行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約785,2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之約51.90%。預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876,3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經根據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51.90%，有贊科技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各自之完成互為條件，預期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行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倘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則(i)股份獎勵協議可由Whitecrow Investment或有贊科技於該日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及(ii)反攤薄發行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有贊科技於該日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有贊科技及Whitecrow Investment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有關有贊科技之資料

有贊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商家可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線下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90%權益。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贊剩餘48.10%權益由：

(i) Whitecrow Investment (由朱寧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約10.30%；(ii) V5. Cui Investment Ltd. (其最終股東為崔玉松先生) 持有約1.73%；(iii) Youzan Teamwork Inc. (分別由朱寧先生、獨立第三方黃榮榮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俞韜先生、有贊科技董事浣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周凱先生持有26%、38%、8%、8%、8%、6%及6%) 持有約4.42%；(iv)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李治國先生) 持有約2.12%；(v)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由獨立第三方黃榮榮先生持有) 持有0.35%；(vi) Qima Teamwork Inc. (由獨立第三方Hong Bo先生持有) 持有約7.03%；(vii) Aves Capital, LLC (由獨立第三方Xiong M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約1.44%；(viii)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Hillhouse Fund II, L.P.，Hillhouse Fund II, L.P.為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之全權管理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Hillhouse Fund II GP, Ltd.) 持有約5.01%；(ix)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聞群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約0.56%；(x) 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ao Guoxiong先生) 持有約0.56%；(xi) Franchise Fund LP (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全權管理基金) 持有約2.03%；(xi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Wang Haining先生最終控制) 持有約0.22%；(xiii) Tembusu HZ II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為具有廣泛投

董事會函件

資者基礎之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97%；(xiv)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為一間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而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持有約2.52%；(xv)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為一間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而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Matrix China III GP GP, Ltd.)持有約0.28%；(xvi)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Baidu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IDU))之聯屬公司)持有約1.17%；(xvii) GCYZ Holdings Limited (由全權管理基金及獨立第三方Gaocheng Fund I, L.P.全資擁有，Gaocheng Fund I, L.P.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Gaocheng Holdings GP, Ltd)持有約0.40%；及(xviii) GCQM Holdings Limited (由全權管理基金及獨立第三方GCQM L.P.全資擁有，GCQM L.P.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Gaocheng Holdings GP, Ltd)持有約2.01%。

除Whitecrow Investment、V5. Cui Investment Ltd.及Youzan Teamwork Inc.外，概無有贊科技之股東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贊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贊科技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95,374	351,102
除稅後虧損	1,123,807	333,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資產淨額	(272,970)	816,528

有關Whitecrow Investment之資料

Whitecrow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朱寧先生對有贊科技集團之貢獻

朱寧先生為中國最早的產品體驗規劃師之一，並於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為彼提供深刻的洞察力，並令彼引導有贊科技集團追求使命以幫助每一位重視產品和服務的商家成功。特別是，彼預測到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及商家將日益認識到私域流量重要性之趨勢。因此，彼領導公司開發各種電子商務產品、特性及功能，從而商家可透過我們的一站式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管理其業務。此外，彼預見擁有線下門店之商家需要一個綜合解決方案管理其線上及線下業務之商機。因此，彼領導公司提供行業解決方案，服務於零售行業、美容行業及教育行業之商家。以門店SaaS業務為第二增長動力，公司實現客戶基礎的擴大，為商家提供更多價值主張。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朱先生領導公司進行業務及組織架構升級，以事業部制推動業務發展，提升組織效率，明確發展戰略方向，優化業務發展路徑。基於我們的五大核心板塊—社交電商、新零售、美業、教育、國際化市場，我們搭建了包括銷售、商家服務、產品研發在內的事業部，圍繞商家需求完善產品和服務，聚焦目標客群提升銷售效率。在不影響業務發展的前提下，我們優化了中後台部門的配置，梳理崗位職責及分工，優化協作流程，提升組織效率。通過這樣的組織架構調整，我們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投入於為商家創造價值，並收穫我們的商業價值回報。同時，我們著力於精細化地進行費用管控，為實現提升人均產出、改善經營現金流及經營結果這一目標做佈局。

董事會函件

自有贊科技集團成立以來朱寧先生的經驗、使命及洞察力一直為其骨幹，提供方向、穩定性及專業知識以推動有贊科技集團的業務增長、持續創新及成功。在朱寧先生的領導下，有贊科技集團採納五項核心價值「P.O.S.E.R.」，即更加專業、主動擔當、誠意服務、協作執行及追求結果，成為有贊科技集團創新及發展的基石，令有贊科技集團可追求及堅守其使命。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透過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嘉許朱寧先生作出之良多貢獻（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的奠基及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不受歸屬期及績效目標規限，並激勵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留任以繼續促進有贊科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為本公司認為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可表明持續貢獻會得到回報。同時，鑑於上文「反攤薄發行」一節所述之反攤薄發行，於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後，本公司於有贊科技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之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由董事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hitecrow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匯總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有贊科技亦由V5. Cui Investment Ltd.擁有1.73%權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42%權益，V5. 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擁有8%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擁有18%權益、V5. Cui Investment Ltd.擁有8%權益、Vulcan Global Holdings Inc.（由俞韜先生100%實益擁有）擁有8%權益、Elrino Investment Ltd.（由應杭艷女士100%實益擁有）擁有8%權益，其中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因彼等各自於有贊科技之權益而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股份獎勵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合共為3,684,328,419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18,421,642,097股股份之基準，即合共為1,842,164,209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顯示各董事如何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能夠為董事會所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方志博士(「方博士」)之獨立性。方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十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方博士於在任期間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注意到方志華博士對本公司發展有著正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方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儘管方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惟董事會認為方博士有能力繼續履行規定職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

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421,642,097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形式配發及發行。

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後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並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任何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Whitecrow Investment持有有贊科技約10.30%權益，持有155,833,263股股份；(ii) V5. Cui Investment Ltd.持有有贊科技約1.73%權益，持有26,165,281股股份；及(iii) 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有贊科技約4.42%權益，持有66,835,954股股份。因此，Whitecrow Investment、V5. Cui Investment Ltd.及Youzan Teamwork Inc.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Whitecrow Investment須就有關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 (3)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重選董事；
- (5)續聘核數師；
- (6)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本通函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並就下列各項：(i)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言，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各自項下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下列各項：(i)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言，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各自項下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2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言，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各自項下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文所述之建議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濤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傑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ii)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及
(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ii)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採納1.00港元兌人民幣0.83603元(即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之匯率中間價)之匯率，僅供說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詳述，為延長先前貸款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有贊科技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有贊科技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促進有贊科技之業務擴展。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以將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而無抵押貸款融資為至多48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即先前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鑑於先前年度上限之規模，延長須遵守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參考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先前年度上限由480,000,000港元修訂為90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贊科技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約51.90%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由朱寧先生(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100%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目前持有有贊科技約10.30%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有贊科技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贊科技議決有條件(i)向Whitecrow Investment授出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及(ii)向 貴公司授出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將按互為條件之基準發生，以維持 貴公司於有贊科技之權益於約51.90%）。

於完成後，Whitecrow Investment將持有及 貴公司將繼續持有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4.23%及約51.90%，有贊科技仍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該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持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之 貴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收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

鑑於(i)吾等於先前委任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該等交易之直接訂約方；及(iii) 貴公司是次當前委聘（連同先前委聘）之收費佔吾等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提供建議及達致意見之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 貴公司及有贊科技之財務報表以及相關行業資料等文件（其於本函件進一步闡述）。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附註1以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措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之約87%及82%分別來自商家服務分部，即透過有贊科技集團於中國提供各種電商平台之SaaS產品和綜合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贊科技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約51.90%權益。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

Whitecrow Investment由朱寧先生(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100%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目前持有有贊科技約10.30%股權。Whitecrow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1.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經參考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169	1,821	1,570
毛利	593	1,082	952
經營虧損	(996)	(563)	(3,2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592)	(295)	(2,5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於線下零售渠道的經營造成衝擊，加速了商家數字化轉型的進程。貴集團通過提供SaaS系統和一體化新零售解決方案，幫助商家建立及提升線上經營的能力。商家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GMV)及付費商家數量於二零二零年均錄得顯著增長。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69,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21,000,000元，增加約5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提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較上年顯著收窄。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21,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70,000,000元，減少約14%，乃主要由於自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停止其交易服務以來交易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經營虧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較上年度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合共約人民幣2,18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減值乃鑑於貴集團之業務不確定性而審慎作出，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

下表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69
流動資產	<u>4,904</u>
資產總額	6,873
流動負債	5,097
非流動負債	<u>439</u>
負債總額	5,5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346
非控股權益	<u>(9)</u>
資產淨值	<u>1,33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主要資產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為人民幣3,613,000,000元；及(ii)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結算責任約人民幣3,803,000,000元，其為 貴集團應付第三方支付服務商戶自消費者之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6,000,000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之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有贊科技集團之歷史財務業績及狀況

下表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報表概述有贊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998	1,576	1,284
毛利	549	1,047	886
經營虧損	(535)	(306)	(997)
有贊科技擁有人			
年內虧損	(503)	(333)	(1,120)

鑑於有贊科技集團經營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故有贊科技集團之財務業績趨勢與上述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整體一致。有贊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經營虧損乃歸因於(其中包括)銷售開支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報表概述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76
流動資產	<u>610</u>
資產總額	1,286
流動負債	1,252
非流動負債	<u>307</u>
負債總額	1,559
有贊科技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344
非控股權益	<u>71</u>
負債淨額	<u>27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有贊科技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2,000,000元；及(ii)有贊科技集團之主要負債為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83,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贊科技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4,000,000元。

1.4. 貴集團(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之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之前景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推動：(i)中國整體經濟；(ii)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iii)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就中國整體經濟而言，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擁有190個成員國之全球組織)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內之經濟資料。吾等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中了解到，全球經濟受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之影響，惟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實現約4.4%及5.1%之年增長率。

就中國電子商務行業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商務部等政府部門發佈之《「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文件(「政府規劃」)。吾等自政府規劃中注意到(i)隨著中國新型工業化和城鎮化等因素的出現，中國電子商務之需求預計將有所增加；(ii)電子商務平台之發展受到支持；及(iii)中國電子商務交易額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之約人民幣37.2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之約人民幣46.0萬億元，吾等理解這意味著年復合增長率約為4.3%。

就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並了解 貴集團預期(其中包括)(i)投資於銷售及研發；及(ii)透過全行業產品服務更多商家，並透過垂直行業產品提供深度行業解決方案。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i) 貴集團(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之業務表現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受到不明朗因素之影響；及(ii) 貴集團(包括有贊科技集團)已經並將繼續致力持續發展其業務，以在動蕩的市場中把握增長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詳述，為延長先前貸款協議，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有贊科技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促進有贊科技之業務擴展。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以將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而無抵押貸款融資為至多48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即先前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鑑於先前年度上限之規模，延長須遵守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先前年度上限由480,000,000港元修訂為90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的貸款融資乃貴公司向有贊科技(作為向貴集團提供重大收益貢獻且對貴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支持的標誌，當中貸款融資旨在促進有贊科技集團的業務拓展(包括研發及營銷)。

經計及尤其是(i)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貢獻貴集團收益80%以上之貴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一直透過有贊科技集團運營；(ii)有贊科技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貴公司擁有約51.90%權益；(iii)貸款用於促進有贊科技集團之業務發展，且貴集團(包括有贊科技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努力在動蕩的市場中把握增長機會；及(iv)誠如下文所論述，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附屬及附帶融資活動，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將於每年任何時候向有贊科技（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至多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900,000,000港元。

(I) 利率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及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並未修改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利率與先前貸款協議中所規定者相同。有贊科技應就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2%年利率（「**內部貸款利率**」），按月計算及支付。有贊科技應於貸款協議年期屆滿時悉數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以及任何其他款項。

吾等已查閱滙豐銀行網站並了解現行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因此有贊科技之現行實際內部貸款利率為每年7%。為評估現行內部貸款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識別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過去兩個月內公佈且涉及上市公司向上市集團持股30%以上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可資比較貸款**」）之可資比較交易（即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供參考。鑑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貸款就內部貸款利率公平合理之市場慣例評估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貸款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借款人類型	本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八日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58 HK)	由上市公司擁有 49%權益之公司	6,000,000港元 ⁽¹⁾	5年	5.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HK)	由上市公司擁有 51%權益之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¹⁾⁽²⁾	1年	3.7%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597 HK)	由上市公司擁有 50%權益之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元 ⁽¹⁾	1年	0.0% ⁽³⁾
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8 HK)	由上市公司擁有 50%權益之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0元 ⁽²⁾	3年	12.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80 HK)	由上市公司擁有 40%權益之公司	880,000,000港元 ⁽¹⁾	5年	4.4% ⁽⁴⁾
				平均值	5.0%
				中位數	4.4%

附註：

1. 五筆可資比較貸款中這四筆為無抵押。
2. 五筆可資比較貸款中這兩筆並無按所持股權比例作出。
3. 該貸款為免息。
4. 該貸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之利率計息。吾等注意到，根據滙豐銀行網站，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之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0.2%，相當於每年約2.4%之利率。

經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貸款利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及4%，而現行內部貸款利率7%高於該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五分之四之可資比較貸款為無抵押，因此，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符合有關市場慣例。此外，貴公司（作為有贊科技之母公司）(i)全面及時掌握有贊科技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及(ii)控制有贊科技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有贊科技不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較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更有保障。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900,0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而釐定。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之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金額相同。

吾等亦審閱有贊科技集團當前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且從吾等對業務計劃之審閱中了解到（其中包括），鑑於有贊科技集團充滿挑戰之環境及轉差之財務表現，有贊科技集團需要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9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用於其業務發展，以於長期COVID-19大流行帶來之持續影響下保持其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競爭中的競爭力，其中貸款預計主要用於(i)研發；及(ii)營銷。就研發而言，有贊科技集團計劃(i)拓闊電子商務應用產品範圍；(ii)擴大及加強新系統功能建設；及(iii)加強基礎設施建設，預計總支出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742,000,000港元）。就營銷而言，有贊科技集團計劃花費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311,000,000港元），主要由有贊科技集團用於透過各種線上渠道進行廣告及委聘更多分銷代理。有贊科技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動用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貸款金額以執行上述業務發展計劃。於主要考慮(i)吾等對業務計劃之審閱；(ii)於最近財政年度，有贊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4,000,000元（相等於約818,000,000港元）及有贊科技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44,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等於約411,000,000港元)；(iii)鑑於(其中包括)政府於上述政府規劃中對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之支持，有贊科技集團需要資金以更好地把握扭虧為盈之商機；及(iv)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金額相同後，吾等認為該業務計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i)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11,00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00港元)，及(ii)參考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貴公司於當日完成配售活動，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9,000,000港元。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上述已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適當及必要時可能進行之進一步集資活動為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提供資金。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向有贊科技(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乃透過符合正常商業以及公平合理之條款之計息貸款融資作出，而有贊科技之少數股東毋須按比例提供貸款融資。吾等亦注意到，有贊科技股東由合共19家實體組成，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少數股東(尤其是被動投資者)於考慮向有贊科技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前，需對有贊科技進行廣泛且深入之盡職調查，因此，少數股東按其持有之有贊科技股權比例提供貸款融資並不切實可行。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贊科技的少數股東先前曾表示有意以股權融資而非貸款融資的形式參與。獨立股東應注意，只要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授出之貸款仍未償還，則貴公司將以應收有贊科技之利息收入作為補償，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亦不會損害貴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貸款公告之審閱，吾等了解到其中五分之二亦並非按比例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內部控制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及吾等理解了解到，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倘若 貴公司不信納有贊科技於所簽立之提款通知中所列明之貸款用途，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墊付任何部分貸款。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內部控制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 貴公司已指定財務部門人員進行季度檢查，以檢討及評估貸款是否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貸款評估」）；(ii) 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每年至少兩次檢討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之報告；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作出報告。

就貸款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之相關文件（包括相關提取通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且吾等與 貴集團一致認為該等貸款符合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GEM上市規則，(i)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有贊科技能夠完全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IV) 結論

儘管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向有贊科技提供貸款融資並無抵押且並無按於有贊科技之股權比例作出,經計及(尤其是)(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上述背景及理由,尤其是有贊科技為經營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ii)內部貸款利率與先前貸款協議規定之利率相同,高於可資比較貸款利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iii)鑑於(其中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有贊科技集團需要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以滿足其未來幾年之持續業務需求;(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維持與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相同之數額;(v)有贊科技股東由合共19家實體組成,而令有贊科技之所有少數股東一致同意按比例提供貸款融資可能不切實際;(vi)五分之二之可資比較貸款亦並非按股權比例基準作出;(vii)五分之四之可資比較貸款亦無抵押;及(viii)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以及合規及貸款還款歷史之良好往績記錄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1.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目前持有約785,2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0%;及(ii) Whitecrow Investment目前持有約155,8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約10.3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贊科技與Whitecrow Investment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有贊科技有條件同意授出、發行及配發,而Whitecrow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名義認購價認購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現有全部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之約5.58%(即合共約844美元),應由有贊科技於向Whitecrow Investment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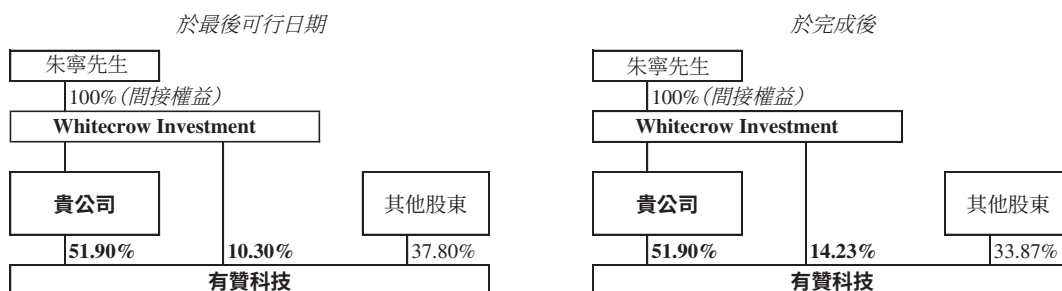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向Whitecrow Investment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不會導致對 貴公司產生攤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贊科技與 貴公司訂立反攤薄發行協議，據此，有贊科技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名義認購價認購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現有全部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之約6.02%（即合共約911美元），應由有贊科技於向 貴公司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各自之完成互為條件，預期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行之完成將同時進行。於完成後，Whitecrow Investment將持有及 貴公司將繼續持有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4.23%及約51.90%，有贊科技仍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授出有贊科技股份連同反攤薄發行預計不會對 貴公司就其股東權益及於有贊科技之權利帶來任何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有贊科技簡化股權圖說明有贊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除根據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外並無額外發行有贊科技股份)：



關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之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透過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嘉許朱寧先生作出之良多貢獻，並激勵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留任以繼續促進有贊科技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因此，吾等已審閱朱寧先生之簡介，並注意到(i)彼目前為董事會主席；(ii)彼為有贊科技集團之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及(iii)在成立有贊集團前，他曾擔任支付寶產品體驗規劃師及百度交互設計師，於互聯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支付、電子商務、互聯網社區及線上搜索服務)有著豐富經驗。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朱寧先生自創立有贊科技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有贊科技集團之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戰略之制定以及日常管理；(ii)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購有贊科技51%股權後，有贊科技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4,000,000元，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及(iii)儘管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不涉及歸屬期及業績目標，但增持有贊科技之股權(從而增加(其中包括)未來潛在股息分派)可激勵朱寧先生繼續推動有贊科技業務之未來發展。有關朱寧先生對有贊科技集團貢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除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外彼等考慮之替代激勵策略。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彼等曾考慮向朱寧先生授出 貴公司股份或購股權，惟該等授出將不可避免地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因此，完全不會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造成有關攤薄之建議授出有贊科技股份（連同反攤薄發行）獲採納。獨立股東應注意，授出有贊科技股份（連同反攤薄發行）之架構與市場上之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上市公司層面配發新股導致上市公司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權益被攤薄）不具可比性。

經計及（尤其是）(i)鑑於反攤薄發行， 貴公司於有贊科技之股權於完成後維持不變；(i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不會被攤薄；(iii)朱寧先生為有贊科技集團之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有贊科技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貢獻 貴集團收益80%以上，及有贊科技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2%；(iv)鑑於增加股權導致（其中包括）未來潛在股息分派增加，向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之Whitecrow Investment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可進一步將朱寧先生之利益與 貴公司在有贊科技集團業績方面之利益緊密結合；及(v)鑑於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贊科技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4,000,000元，有贊科技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面值，吾等認為(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合共為一項針對長期業務發展之薪酬激勵策略，並非於日常過程中直接進行，而是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附屬及附帶活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性質為融資活動及企業發展策略，均屬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附屬及附帶活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且吾等本身亦作出推薦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而鄧逸暉先生一直為該活動之代表。兩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就眾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參與並完成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國有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方志華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0.01
李少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0.01
朱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601,703 (附註1)	1,931,771,804	10.4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170,101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俞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5)	28,848,000	0.16
	實益擁有人	13,848,000		
崔玉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885,127 (附註3)	270,785,127	1.47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900,000		
應杭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52,000	15,852,000	0.09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Whitecrow**」) 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 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Youzan Teamwork由朱寧先生持有其8%之股份權益及Whitecrow持有其18%之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V5.Cui Investment Ltd. (「**V5.Cui**」) 持有。V5.Cu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價為1.00港元。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價為0.9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列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40,601,703 (L)	1,440,601,703	7.82
Double Peac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601,703 (L)	1,440,601,703	7.82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440,601,703 (L)	1,440,601,703	7.82
Poya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6,766,038 (L)	1,036,766,038	5.6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766,038 (L)	1,036,766,038	5.63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2,349,570 (L) 261,145,158 (S)	1,112,349,570	6.04

附註：

- (1) (L): 好倉, (S): 淡倉。
- (2) 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Double Peace Limited全資擁有。朱寧先生為持有Double Pea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酌情信託之委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Double Pea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Poya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 700)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oya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本集團業務外,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5.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 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向任何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810,792,000股根據有關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i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有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480,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
-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有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約35,0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代價為160,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v) 天津有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愛逛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就提供廣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
- (v) 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愛逛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就提供各種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youzan.com/>)刊載：

- (i)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 (ii) 股份獎勵協議；
- (iii) 反攤薄發行協議；
- (iv) 本通函；
- (v)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1頁；
- (v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對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421,642,097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即18,421,642,097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842,164,20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GEM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2.55	1.50
六月	1.75	1.31
七月	1.48	0.87
八月	1.27	0.69
九月	1.20	0.90
十月	1.15	0.95
十一月	0.99	0.70
十二月	0.78	0.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4	0.30
二月	0.33	0.219
三月	0.305	0.15
四月	0.212	0.119
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6	0.097

(V)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V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結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全資擁有之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持有1,440,601,7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朱寧先生持有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及朱寧先生擁有26%股本權益之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363,170,10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合共1,831,771,8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4%）。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朱寧先生透過其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5%。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出現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人選

方志華博士，59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金融業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及資本市場等各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國際集團亞洲分部以及ING Group北京及香港分部。彼於ING Group之最後職位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管理一家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方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其附屬公司富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康盛人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方博士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管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方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方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	1,00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方博士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鄧濤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6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在Hewlett-Packard Company成立之中國合資公司任職，開展彼之人力資源事業，並於該公司任職約11年。彼其後先後於不同跨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aersk Line Limited、Allied Signal Inc.、AstraZeneca Plc、Whirlpool Corporation及Google）任職若干人力資源管理職位。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加盟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少傑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創辦並管理河南銳之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於銳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李先生在互聯網品牌營銷領域有近20年之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河南大學，獲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董事，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李少傑先生	1,000,000	-	1,00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有贊科技」)(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修訂或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90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贊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Whitecrow Investments Ltd.授出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中84,432,3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有贊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中91,087,20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3.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4. (i) 重選方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第(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i)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